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执行对价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100万股股份。

2、本公司股本总数及各项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股权分置改革后设置股权激励计划

西湖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数源科技此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制度安排下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15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2月29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27日至2005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27日、28日、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27

日 9 : 3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5 :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数源科技股票自 11 月 28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7 日 (含当日) 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数源科技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7 日 (含当日) 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数源科技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1-88271028，88271379，88271380

传真：0571-88271038

电子信箱：stock@soyea.com.cn

公司网站：www.soyea.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3.5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 2100 万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西湖电子	136,000,000	69.39	21,000,000	115,000,000	58.67%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西湖电子	115,000,000	G+12 个月	注
2	注:西湖电子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G 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数源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36,000,000	69.39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15,000,000	58.67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36,000,000	69.39	国有法人持股	115,000,000	58.67
社会法人股	0		社会法人持股	0	0
募集法人股	0				
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0.61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81,000,000	41.33
A 股	60,000,000	30.61	A 股	81,000,000	41.33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
备注: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独家非流通股股东西湖电子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础上，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整体价值保持不变方法对数源科技对价水平测算如下：

1、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

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流通股市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市价×流通股股数 + 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市价按 2005 年 11 月 25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 4.54 元/股。非流通股估值按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上浮 5% 计算，即每股 2.91 元。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为 66795.6 万元。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故，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总股本 = 3.41 元/股

2、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3.41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相应的对价安排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6792.37 万元

3、确定股票对价安排比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以送股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流通权对价。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 =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 流通股股数 = 0.332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35，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5 股。

4、该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2005 年 11 月 25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4.54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向每 10 股流通股安排 3.5 股的对价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3.36 元。数源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后，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该等对价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数源科技的权益。按向每 10 股流通股安排 3.5 股的对价比例，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执行 2,100 万股对价安排，按方案实施后数源科技理论价格 3.41 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权益增加约有 381 万元。

同时，结合控股股东西湖电子持股锁定承诺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保荐机构也将对西湖电子上述承诺事项进行监督。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西湖电子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需经过保荐机构的同意方可进行。

3、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1)“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数源科技独家非流通股股东,集团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3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该部分股份可能面临质押、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处理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沟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争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如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则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3、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相关事项需由相关部门批复而未获批复的后续处理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外,无须其他部门批复的事宜。

4、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数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数源科技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对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认真研究，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数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二）律师意见结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的签署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5日